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

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	定義	支用説明
一、人事費			凡委辦計畫所需	人事費應併入所得並請受委託機關代扣繳
(一)計畫主持人	人月	5,000 元至 8,000 元	人員之酬金屬	稅款。
(二)協同計畫主	人月	4,000 元至 6,000 元	之。	
持人				一、資格規定:請參考本部委
(三)兼任行政助	人月	3,000 元至 5,000 元		託研究計畫辦理。
理				二、各委辦計畫人數以不超過
(四)專任行政助	人月	比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		4 人為原則,但應業務需
理		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		要,經機關首長同意,得
		表。若12月1日仍在職者,		酌予增列。
		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例		三、專兼任行政助理之聘用,
/ - \ + , , , ,		編列年終獎金。		應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 進用與管理。
(五)專任行政助		核實編列		四、支用限制:
理勞、健保				四、又用限制· (一)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
費				要並經本部同意者
				外,以不補助人事費為
				原則。
				(二)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
				畫主持人除因執行跨
				校、跨領域及其他非
				屬本職職責之計畫,
				經本部同意者外,原
				則不予補助相關主持
				人費。
				(三)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
				意者外,不得流入;
				除情況特殊者,所須
				經費占總經費之比例
				以不超過 50%為原
				則。
				(四)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
				者不得重複支領本計
				畫之其他酬勞。
				(五)研究生兼職應按各校
				訂定之兼職規定辦理。
				(六)同一時間內計畫主持
				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
				承接二項以上委辦計
				畫以及本部連續三次
				以上委託同一單位或
				人員辦理之計畫,應 予列為計畫成效查核
				下列為計畫 成 效 宣 核 重點。
				単
	<u> </u>			(て) 寺田11 以助旺个付丹

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	定義	支用說明
				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
				委託計畫。
二、業務費				
(一) 出席費	人次	1,000 元至 2,000 元		一、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
			者專家身分參與	
			會議之出席費屬之。	
			~ "	項會議為限。一般經常性 業務會議,不得支給出席
				費。又本機關人員及應邀
				機關指派出席代表,亦不
				得支給出席費。
				二、核銷時應檢附會議簽到紀
				錄。
(二)稿費				一、依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
		1. 外文譯中文: 690 至	校以外人員或機	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。
		1,040 元,以中文計	構撰述、翻譯或	二、稿費含譯稿、整冊書籍濃
		2. 中文譯外文: 870 元至	編審重要文件或資料之稿費屬	
		1,390 元,以外文計	具 什 ~ 倘 貝 働 之。	計完稿費、校對費及審查
		二、撰稿:每千字		曹。
		1. 一般稿件: 中文 580 元		三、稿費之支給,若依政府採
		至 870 元		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
		2. 特別稿件:		者,得不受上開支給標準
		a. 中文690元至1,210		之限制。
		元		四、稿費中之譯稿項目,由各
		b. 外文870元至1,390		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。
		元		五、依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1
		三、編稿費:		月 20 日處忠字第
		1. 文字稿:每千字		0930000424 號函釋,專家
		a. 中文 260 元至 350		學者於出席會議前先行
		元		
		b. 外文 350 元至 580		對相關文件所作審查,如 係作為出席會議時發表
		元		意見之參考,則屬會前準
		2. 圖片稿: 每張 115 元至		
		170 元		備工作,與某些業務文件 土容制,以為此何東京開
		四、圖片使用費:每張		或資料,必須先經專家學
		 1. 一般稿件:230 元至 920		者書面審查後再行開會
		元		之情況有所不同,不得在
		2. 專業稿件:1,160 元至		出席費外另行支給審查
		3,470 元		費。故應從嚴認定會前準
				備與實質審查之區別,於
		至 6,930 元		開會前確有實質書面審
		六、設計完稿費:		查之必要者,始得支給審
		1. 海報: 每張 4, 620 元至		查費。
	1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l	

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	定義	支用說明
		17,330 元		
		2. 宣傳摺頁:		
		a. 按頁計酬:每頁 920		
		元至 2,770 元		
		b. 按件計酬:每件		
		3,470 元至 11,550		
		元		
		七、校對費:按稿酬 5%至		
		10%支給		
		八、審查費:		
		1. 按字計酬:每千字中文		
		170 元,外文 210 元		
		2. 按件計酬: 中文每件 690		
		元;外文每件1,040元		
(三)講座鐘點費	人節	外聘-國外聘請 2,400 元	凡辦理研習會、	一、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
		外聘-專家學者1,600元		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辦
		外聘-與主辦或訓練機關	修,其實際擔任	理。
		(構)學校有隸屬關	授課人員發給之鐘點費屬之。	二、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 鐘,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
		係之機關(構)學校	理	理, 共迳領上球一即名為 九十分鐘, 未滿者減半支
		人員 1,200 元		治·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
		內聘-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		三、凡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,
		學校人員 800 元		本部人員擔任之各類訓練
		講座助理-協助教學並實際		班次,其鐘點費應依內聘
		授課人員,按同一課程		講座標準支給。
		講座鐘點費 1/2 支給		四、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,由各機關(構)學
				标华, 田合機關 (傳) 字 校衡酌演講之內容自行核
				定支給。
(四)裁判費	人日	國家級裁判上限 1,500 元	凡辦理各項運動	一、依「各機關(構)學校辦
		省(市)級裁判上限1,200元	競賽裁判費屬	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
		縣(市)級裁判上限1,000元	之。	給標準數額表」辦理。
		全國性競賽上限1,200元		二、主辦機關(構)學校應視
		省(市)競賽上限1,000元		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
) L日	縣(市)級競賽上限800元		置、難易複雜程度、所需 東米な妙式 C # 以弗。 思
	人场	每場上限 400 元		專業知識訂定裁判費,最 高以不超過上開支給標準
				數額為上限。
				三、主辦機關(構)學校之員
				工擔任裁判者,其裁判費
				應減半支給。
				四、已支領裁判費者,不得再
				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。

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	定義	支用說明
(五)主持費、		1,000 元至 2,000 元	凡召開專題研討	
引言費	, ,,,	1, 000 , 0 1 2, 000 , 0	或與學術研究有	
7, 2, 7			關之主持費、引	
			言費屬之。	
(六)諮詢費、	人次			得比照出席費編列。
輔導費、			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
指導費				
(七)訪視費	人次	1,000 元至 4,000 元	凡至部屬機關學	半日以 2,500 元為編列上限。
		<u></u>	校瞭解現況,對	
			未來發展方向提	
			出建議,並作成	
			訪視紀錄者屬	
			之。	
(八)評鑑費	人次	2,000 元至 6,000 元	凡至部屬機關學	一、如審查委員赴各校評鑑已
		_	校評估計畫執行	支領評鑑費,不得再以審
			情形、目標達成	查各校書面資料為由,重
			效能之良窳,並	複支給書面審查費。
			作成評鑑記錄者	二、半日以 4,000 元為編列上
			屬之。	<u>R • </u>
(九)工作費、	人日	每人每日784元或每小時98	辨理各項計畫所	一、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
工讀費		元	需臨時人力屬	編列。
			之。	二、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訓練
				與研討(習)會等,所需
				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/10
				為編列上限,工作日數以
				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
				上限。
				三、修正部分自 100 年 1 月 1
				日生效。
(十)印刷費		核實編列		一、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,各
				種文件印刷,應以實用為
				主,力避豪華精美,並儘
				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
				式辦理。
				二、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
				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
				價,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
				實報支。
(十一)資料蒐集費		上限 30,000 元		一、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
			購置或影印必需	
			之參考圖書資料	
				二、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、
			之。	數量、單價及總價於計畫
				申請書中。
				三、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。

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	定義	支用說明
(十二)國內旅費、 短程車資、		短程車資單趟上限 250 元	凡執行計畫所需 因公出差旅運費	一、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 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
運費			屬之。	點」辦理。
				二、短程車資應檢據核實報
				支。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
				區,除因急要公務者外, 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,不
				
				三、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
()				或收據核結。
(十三)膳宿費	人日	一、辦理半日者:膳費上限 120 元	凡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訓練與	一、各類會議、講習訓練與研 討(習)會之辦理場地及
		120 元 二、辦理 1 日(含)以上者:		到 (首) 曾之辦理物地及 經費編列應依「教育部及
		(一)參加對象為政府機		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
		關學校人員者,每	之。	議、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
		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250 元或 275 元;每		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
		日住宿費上限為		案」規定辦理,其中膳費 內應含三餐及茶點等,不
		1,400元或1,600元		得額外編列茶水飲料等費
		(二)參加對象主要為政		用。
		府機關學校以外之 人士者,每人每日		二、有關膳宿費規定,應本撙
		膳費上限為 500		節原則辦理,並得視實際
		元;每日住宿費上		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 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。
		限為 1,400 元 (三)辦理國際性會議、		三、各單位如於本項膳宿費以
		研討會(不包括講		外再發給外賓其他酬勞
		習、訓練及研習		者,其支付費用總額仍應
		會),每人每日膳費 上限為 1,100 元;		不得超出行政院所訂「各
		每日住宿費上限為		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 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
		2,000 元,外賓每日		費用最高標準表」規定。
		住宿費上限為4,000元		
 (十四)保險費	人	4,000 /6	凡辦理各類會	
			議、講習訓練與	
			研討(習)會及	
			其他活動所需之	
			平安保險費屬之。	能重複編列保險費,僅得 為非上開與會人員辦理保
				险 。
				二、每人保額應參照行政院規
				定「奉派至九二一震災災
				區實際從事救災及災後重 建工作之公教人員投保意
				無工作之公教人貝投係息 外險」,最高以300萬元為
				限。

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	定義	支用説明
(十五) 場地使用費	,	核實編列		一、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
			研習會所需租借	
			場地使用費屬	二、本項經費應視會議舉辦場
			之。	所核實列支。
(十六) 勞工退休金		以每月薪資6%為編列上限	專任行政助理之	如委辦計畫所核定之經費項目
或離職儲金			勞工退休金或離	中,包含聘僱專任行政助理,
			職儲金屬之。	用人機關可依「勞工退休金條
				例」或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
				離職儲金給與辦法」於每月薪
				資 6%的範圍內擇一編列。
三、雜支		一、屬補助計畫者,按業務	凡前項費用未列	
		費之6%編列。	之辨公事務費用	
		二、屬委辦計畫者,按人事	屬之。如文具用	
		費及業務費合計數之 6	品、紙張、錄音	
		%編列。	帶、資訊耗材、	
		三、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	資料夾、郵資、	
		項目,除特別需求外,	誤餐費等屬之。	
		不得重複編列。		
四、行政管理費		一、計畫期程不滿 6 個月	凡機關、學校、	一、補助案件不補助本項經
		者,得按業務費及雜支	法人因辦理委託	費。
		合計數之 8%以內編	計畫所支付具不	二、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
		列,最高不得超過 15	屬前述費用之水	外,不得流入。
		萬元。	電費、電話費、	三、依本部 83 年 12 月 8 日台
		二、計畫期程達 6(含)個	燃料費及設備維	83 會 066545 號函,行政
		月以上者,得按業務費		管理費以領據結報。
		及雜支合計數之 10%		
		以內編列,最高不得超		
		過 30 萬元。		
		三、有關行政管理費已涵蓋		
		之經費項目,除特別需		
		求外,不得重複編列。		